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5029

5 November 2010

Mr Stephen L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Lam,

Adaptation of Laws (Military References) Bill 2010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7 September 2010. Ou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raised in your letter is set out in the attached not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vid LAU".

(David LAU)
fo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附件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提問的回應

第 5 條 一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第 5 條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旨在提供額外保障，以確保：
 - (a) 待決或過往的誹謗訴訟不致受影響(第 21 章)；
 - (b) 有關的公職人員及司法人員不會受到負面的影響(第 89A、99A 及 401A 章)；以及
 - (c) 根據第 290A 章第 29(d)條規則核簽的文件，不會因該規則被廢除而告無效。
2. 由於有關權利屬個人的基本權利，因此當局認為直接在條例草案中處理上述事宜較為適當，並為有關人士在第 1 章第 23 條訂明的保障以外，提供額外的保障。

附表 1

第 2 條 一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3. 由於英國武裝部隊實際上涵蓋海軍、陸軍和空軍，因此，將該兩個提述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實屬恰當。

4. 此外，由於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為前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人員及其配偶出任陪審員提出豁免，而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的聘用條件中，並無訂明一個人是否支取全薪。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一語中，建議應刪去“全薪”的提述。

第 4 條 一 《誹謗條例》(第 21 章)

5. 鑑於內地法律並沒有相等於英國的《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而且據我們了解，內地也沒有特定的法律或規例以界定內地軍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故不宜在適應化修改時，在有關條文中提述“內地任何法律”。此外，由於現時建議的修訂並無收窄原本可以提出的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我們認為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恰當。

第 6 條 一 《僱傭條例》(第 57 章)

6. 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加入對“軍方醫院”的提述，是因為官辦的醫院包括當時駐港英軍的醫院。

第 8 條 一 《領港條例》(第 84 章)

7. 考慮到《領港條例》(第 84 章)的立法原意，是為豁免提供非商業服務的船舶。再者，任何提供商業服務的船舶，包括屬於聯合王國(回歸前)和中央人民政府(回歸後)的船舶，必須遵從條例訂明的領港條件。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加入對“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實屬恰當。

第 10(2)及 13 條 —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

8. 雖然條文關乎以往發生的事實，但我們認為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詞句，應以適當的描述取代，而“英國”就是其中一個這樣應以適當的描述取代，而“英國”就是其中一個這樣。因此，我們按照載於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的詞句。因此，我們按照載於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 及 9 中，有關如何詮釋這些詞句的原則以“聯合王國”代之。

第 16 條 —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9. 條例中提述“部門”的有關條文，大致關乎已歸屬香港特區政府和前駐港英軍的土地，或由香港特區政府和前駐港英軍佔用的土地。由於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簽訂的互換照會清楚訂明，軍事用地只由解放軍轄下香港駐軍佔用和使用，因此，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誠屬恰當。

第 17 條 一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10. 英國政府包括當時的駐港英軍。故此，回歸前，為駐港英軍而進口或購買的貨品，被視為是為英國政府而進口或購買。因此，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詞更能確切反映條例的立法原意。

第 18(4)條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1. 加入這項保留條文，是為了保障因戰時服役而領取傷殘撫恤金或戰時服務酬金的前英軍成員的利益。

第 21 及 22 條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7A、57B、58 及 58A 條，以及總督根據第 58A 條作出的授權 (第 115 章，附屬法例 F)

12. 由於《入境條例》所訂這些條文，關乎英軍逮捕非法入境者，以及登上、搜查、扣押和扣留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的權力，而根據《基本法》，在回歸後行使該等權力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故此，我們認為在適應化修改中廢除這些條文，是恰當的做法。

第 23 條 —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13. 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簽訂的互換照會清楚訂明，香港的軍事用地由香港駐軍佔用或使用作防衛用途。由於在回歸後，不會有任何其他團體或組織佔用有關土地作任何用途。因此，建議刪去“或基本上成立作防衛用途並由總督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團體或組織”一語，以反映現況，誠屬恰當。

第 40(b)、41 及 42 條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及《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14. 各有關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豁免在前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軍中專業醫護人員的註冊，而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的聘用條件中，並無訂明一個人是否支取全薪。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誠屬恰當。

第 49(2)條 —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15. 該條例旨在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的射擊練習，以及為射擊練習區清除障礙物訂定條文。就該條例的文意而言，由於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任何航空器”，已包含“英軍航空器”和“國防部主管當局”僱用的航空器的涵義，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誠屬恰當。

第 51 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6. 由於條例第 7(1)(d)條中“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一詞，與第 7(1)條中“女皇陛下”一詞，均與軍事無關，因此不作適應化修改。不然，因任何建議的修改，都會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第 56 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7. 第 158 條關乎第 156 及 157 條對軍事法庭審訊的適用範圍。有關條文訂明，凡有人根據英國的《1957 年海

軍軍紀法令》、《1955 年陸軍法令》及《1955 年空軍法令》而被控犯指明的性罪行，第 156 條及 157 條須作出的修改。鑑於該等條文的應用與解放軍軍事法庭無關，故建議廢除此條，誠屬恰當。

第 61(1)條 —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

18.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5(1)(c)條提及“由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擁有的每輛汽車”。考慮到條例第 5(2)條所訂徵款及核證機制，只涵蓋駐香港英軍所管有的汽車的核證，故此，第 5(1)(c)條的立法原意並不涵蓋英國政府的任何其他汽車。此外，條例第 6 條清楚訂明，“官方公共服務人員”包括英軍成員和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成員。因此，我們認為第 5(1)(c)條提述的“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應作適應化修改，包括“香港駐軍”，而非“中央人民政府”。

第 62(4)條 —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

19. 回歸前，就駐港英軍車輛及司機繳付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徵款，是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而不是根據聯合王國政府與當時香港政府簽訂的“防衛經費協議”而列作防衛經費的一部分。這筆撥付的款項，屬於香港政府對交通意外傷亡者一個不論過失的福利計劃的部分供款。就前英軍車輛及司機繳付的供款，是屬於就官方(不論是香港政府或聯合王國政府)車輛及司機支付的整體付款的一部分。建議修訂是反映回歸前沿用至今做法的適應化修改。

第 71(2)條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宵禁令

20. 據我們了解，由於內地一向把服務於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的人稱為“人員”而非“僱員”，且國防部內沒有相等於“僱員”的概念，因此我們建議將文本中“employee”一字，修改為“member”。

第 72 條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21.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載列了適應化修改建議的例子並非盡列無遺，而且有關用語會按照個別條例的原意和文意作適應化修改。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7(1)條訂明的具體情況，條文的重點在於哪類人士可獲總司令授權，而非某一官階的人員。

第 74(3)條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22. 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把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逮捕權，局限於由駐軍佔用，或為中央人民政府的目的而被佔用的禁區，而非其他根據《基本法》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禁區。其中一個例子為軍事禁區。

第 76(2)、(3)及(4)(b)條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指出駐軍人員在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行使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權力。因此，建議的適應化修改能適當地反映回歸後的情況。

第 80 條 一 《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C)

24. 由於駐軍的編制中，並沒有“獲國防部[陸軍部／海軍部／空軍部]僱用為其警隊成員的任何人”的同類職位。因此，不對命令第 2(b)、3(b)及 4(b)條作適應化修改，實屬恰當。

第 90 條 一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25. 一直以來，當局都有意廢除第 290A 章第 29 條有關殖民地的提述，以更確切反映回歸後的情況及《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中第 29(a)至(c)條的(非軍事)的殖民地提述。在《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中，有關在英國、英國殖民地或在英國領事官員前核簽的文件的第 29(a)、(b)以及(c)(i)和(ii)條已被廢除。此外，據我們了解，解放軍將不會使用第 29(d)條所提及的文件作核簽。故此，我們認為有關的修訂實屬恰當。

第 93、94、95 及 96 條 一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6. 條例第 3(1)條(適用範圍)、第 11(b)條(適用範圍)、第 15(2)(a)條(開出前須先領取出港證)及第 52(2)條(港口費及減免)提到軍艦及當時由女皇陛下政府使用的船舶。因此，將有關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以涵蓋中央人民政府使用的船舶，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指揮的軍艦及船舶，以反映原意，是恰當的做法。由於該等條文只提述“軍艦”，因此建議並不須要特別指明其為解放軍使用的軍艦，而保留該等提述，誠屬恰當。

第 98 條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27. 請參閱上文第 26 段。

第 106 條 —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28. 本條例向某些首次登記的汽車徵收稅款，而第 5(1)條訂明，由皇家三軍部隊成員輸入的汽車，只要已在任何英聯邦國家繳付與首次登記稅相近的稅款，便可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由於豁免繳稅的安排涉及已在任何英聯邦國家繳付相近的稅款，這條文在回歸後不再適用，應予廢除。

第 112 條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29. 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豁免軍方成員受有關駕駛執照的規例管限。現有規例第 4(2)(b)及(d)條中“英軍的任何文職成員”及“附屬於英軍的任何人”所包括的人員，將被適應化修改的(a)條中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及(b)條中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僱用的任何人”所涵蓋。

第 118 條 —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 章，附屬法例 A)

30. 正如本回覆第 1 及 2 段所述，條例草案第 5(b)條訂定保留條文是為在戰時曾為英軍服役，而於服役前受僱從事公職服務的司法人員，提供額外保障。

第 119 條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5(3)條(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

31. 在擬訂適應化修改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立法原意。條例指出，按照國際公約的規定，條例不應適用於任何軍艦、海軍輔助船或由任何國家擁有或經營及用作屬於政府性質(即非商業用途)的其他船舶。考慮到海事處一直將條例應用於所有商業用途船隻，保括由英國政府(回歸前)或中央人民政府(回歸後)擁有的船隻，在新訂的第 5(3)條適應化修改為“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誠屬恰當。

第 120(3)條 — 《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8)條)

32. 《民航條例》(第 448 章)就規管民航事宜訂定條文。第 2A 條是為實施《芝加哥公約》而制訂。該公約是一條由多國簽訂的多邊條約，旨在為民航服務能安全及有規律地發展訂定原則及安排。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並符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為有關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機構，或因香港特區內發生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

第 132 條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33.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就海員事務監督、商船海員管理處及海員諮詢委員會的設立、海員的註冊、對註冊海員的提供、遴選、僱用及解僱方面的管制等，訂定條文。條例第 3(1)(a)條的立法原意，是為

豁免解放軍及任何其他國家的軍用船艦，以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使條例不適用於該等船舶，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準確反映了此立法原意。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